

037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（通知）

同委(78)字第1号



关于更改同济大学五·七公社名称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各组室，团委、学生会：

接上海市革委会办公厅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沪委办抄字(77)第638号文通知，经市革会领导同志同意，我校“五·七”公社名称改为建筑工程系。

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，原“中共同济大学五·七公社委员会”、“同济大学五·七公社革命委员会”、“中共同济大学五·七公社委员会调查材料专用章”图章一律作废，即日启用“同济大学建筑工程系”图章。特此通知。

附：图章模样。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
同济大学革命委员会
一九七八年一月七日

抄报：教育部、国家建委，上海市革委会，上海市革委会教卫办、市基本建设委员会、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，上海市教育局
抄送：上海市建工局，上海市建工局第二建筑公司，各兄弟院校。

图章模样：

启用“同济大学建筑工程系”图章



作废原“中共同济大学五七公社委员会”图章



作废原“同济大学五七公社革命委员会”图章



作废原“中共同济大学五七公社委员会调查材料专用章”图章



同济大学 () 稿 039

缓急程度: 机密程度: () 发字第 号

签发: 黄耕夫 11月6日

会签: 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 校办 11.4

核稿: 标题: 关于更改同济大学五·七公社名称的通知

附件:

主送: 各党总支、党总支, 校党委, 团委、学生会,

抄报: 教育部、国家建委, 上海市革委, 上海市革委教育处办公室, 上海市基本建设委员会,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, 上海市教育局,

抄送: 上海市建委, 上海市建委设计院, 各兄弟院校 (共印 100 份)

打字: 校对: 监印:

学校总发文 (同委) 第 1 号 78 年 1 月 6 日封发

接上海市革委办公厅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沪委办抄字(77)第638号文通知, 经市革委领导同志同意, 我校“五·七”公社名称改为建筑工程系。

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, 凡“中共同济大学五·七公社委员会”、“同济大学五·七公社革命委员会”、“中共同济大学五·七公社委员会调查

材料组专用章”图章一律作废，改用“同济大学建筑工程系”图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图章模样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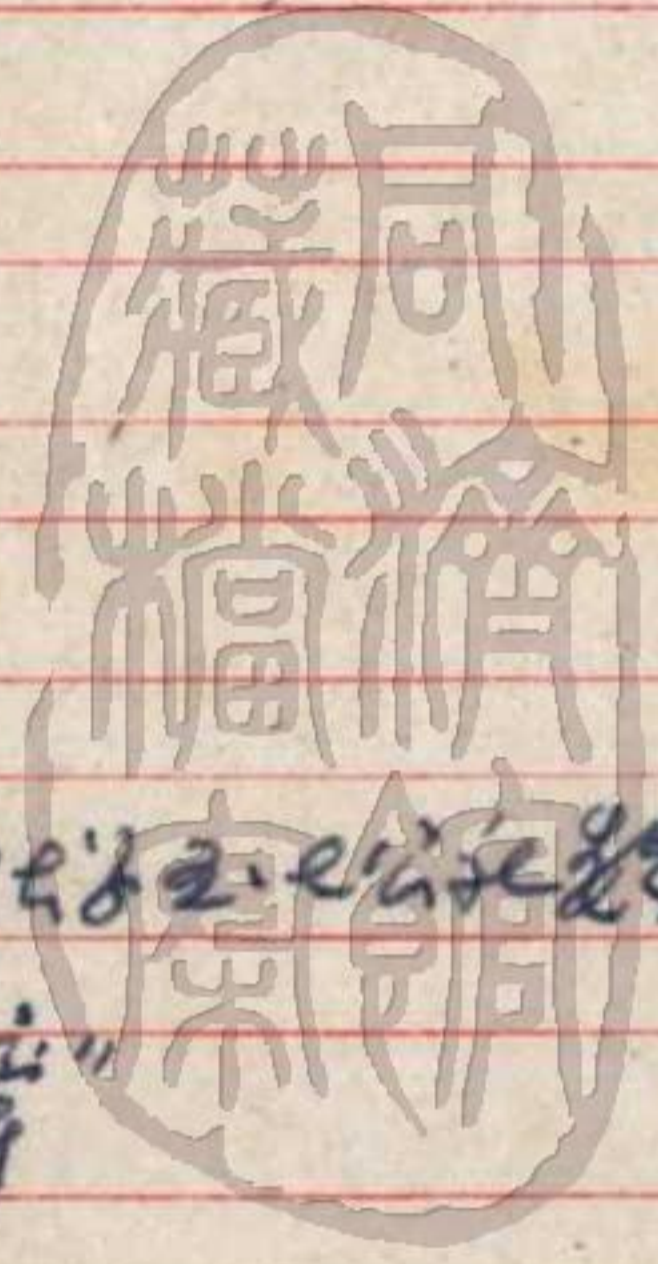
同济大学革筹委员会

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四日



做(中)同济大建筑二程系印章

作废是"中共同济大子王公社部"印章



作废是"中共同济大子王公社部"印章
调查材料专用章

作废是"同济大子王公社部"印章



TJ00001952

案券号	目录号	全宗号

同濟大學

组织部

充实校级领导班子的报告、批复
撤销“五七”公社党委建制及更名的通知



自 1978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本卷内共 41 张 根据 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第 永久 条 保管 年

全宗号	目录号	案券号
		09

卷 内 目 录

顺序号	文件作者	文件上原编字号	文件日期	标 题	文件所在张号	备 考
	同济大学	沪委(78) 23	1978 3.16	关于汇报校级党、政领导工作的报告	1	
	"	同委(78) 7	1978 1.26	关于提任翁智远同志为付校长报告	10	
	市教卫办	沪教卫办(78) 25	" 1.26	关于李国豪、翁智远两同志任意的答复	11	
	中共上海市委	沪委(78) 40	" 7.13	关于五七九位同志任职的通知	12	
	同济大学	同委(78) 2	1978 1.9	关于成立校党纪处分、干部审查结论的复查工作组请示报告	14	
	市委组织部		1978 3.2	关于校复查十组负责人的批复	15	
	市教卫办	沪委(78) 638		关于更改“五七”公社名称的意见	17	
	同济大学	同委(78) 1	1978 1.7	“ ” “ ” 的通知	37	
	青島市民政局	(78)民机 98	1978 11.6	追认尹景伊同志为革命烈士	41	41 同委(78)行政第23卷

装

订

线

同济大学案卷备考表

全宗号:

案卷目录号:

案卷顺序号:

本卷内缺点及其它情况:



立卷人 (签章)

年 月 日

检查人 (签章)

年 月 日

註: 全宗号、案、目录号、案卷顺序号由档案管理员填写。